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LUOY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1108)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i)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有關出售全資附屬公司龍海玻璃、龍門玻璃及蚌埠中顯的全部股權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的公告(「該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關於延遲寄發通函的公告(「該延遲公告」)。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該延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延遲公告中所載，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出售事項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函件；及(i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該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於該通函的若干資料，因此該通函的預計寄發日期將延後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張沖
董事長

中國•洛陽
2021年12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張沖先生、謝軍先生、馬炎先生、王國強先生及章榕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任紅燦先生及陳勇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晉占平先生、葉樹華先生、何寶峰先生及張雅娟女士。

* 僅供識別